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审议的《关于同意陈向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肖建清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我们认为,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向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,其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同意陈向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。

2、根据肖建清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,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故我们对该聘任无异议,同意董事会聘任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黄友 张忠

2011年10月25日